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中選務字第 1043150073 號

主旨：公告臺灣省臺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、第 7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。

依據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 104 年 3 月 23 日台內民字第 10400200104 號函、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516 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0 年度重上更(三)字第 50 號刑事判決辦理。

二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3 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案臺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黃秋(第 1 選舉區)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判處有期徒刑 6 年 3 月，褫奪公權 4 年；王清堅議員(第 7 選舉區)因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及準收受賄賂罪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6 年 10 月，褫奪公權 4 年及有期徒刑 2 年，褫奪公權 2 年。上開 2 議員業經最高法院判決「上訴駁回」確定。案經內政部 104 年 3 月 23 日台內民字第 10400200104 號函解除其議員職權。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，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，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。其中第 7 選舉區得票數最高落選人陳·藍姆洛 Lamlo Payrang，依規定該缺額原應由其遞補，惟同案被判處有期徒刑 7 年 2 月，褫奪公權 4 年定讞。依內政部 96 年 2 月 16 日台內民字第 0960025863 號函釋，依刑法第 36 條規定，褫奪公權者，褫奪為公務員之資格，由於地方民意代表屬刑法所稱公務員，當選人如有上開情事，不得宣誓就職，是以，第一順位遞補之落選人如受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情事，因已未符遞補條件，自應由符合遞補條件之次順位落選人予以遞補。

二、臺灣省臺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、第 7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如下：

選舉區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推薦之政黨	得票數
第1選舉區	王飛龍	男	39年8月23日	無	2,714
第7選舉區	方賢仁	男	45年9月3日	中國國民黨	746

三、本案公告遞補之當選人，其任期至本屆議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主任委員 劉 義 周